

附件 1

巨鹿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

一、概述

(一)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下达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6379.68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

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确定了绩效目标: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3 万亩、地下水压采量(能力)615.55 万立方米。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规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

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内分解下达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下达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项目总投资 6379.68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

（三）实施项目情况

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观寨镇和巨鹿镇新建扬水站 50 座、维修扬水站 13 座，铺设扬水点至机井管道长度 98.234km，实施后可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约 4.47 万亩，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约 519.85 万立方米。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贯彻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认真审查支出申请，确保水利发展资金的合理利用。同时，加强对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和检查，保障资金的安全。此外，还优化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总投资 6379.68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利用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

（二）自评方式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设置、管理、产出和效果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二级

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自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效益八类指标组成，三级指标作为最终的量化考核对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设置指标共 20 分，项目管理指标共 25 分，项目产出指标共 15 分，项目效果指标共 40 分。

（三）经验做法

1、加强沟通和协作，绩效自评后续工作的实施需要各个科室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设定可量化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绩效自评后续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3、需要不断改进和优化绩效自评后续工作计划，以确保绩效自评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四）问题和建议

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中期管理；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质量指标设置，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定资金支出结构，规范资金的使用比例，做到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使用进度进行有效监控；

2、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制定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的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下达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6379.68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

表 1 2023 年度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 预算 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中央和 市级财 政资金 到位率 （%）	市县财 政资金 到位率 （%）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小计	其中		
		总投资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6379.68	4000		2379.68	6379.68	4000		2379.68	100%	
-----------	--	---------	------	--	---------	---------	------	--	---------	------	--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2. 资金执行情况

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资金支出情况分析

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合计投资 6379.68 万元。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264.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剩余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35.8 万元还未支出，正在决算审计，审计后拨付剩余资金。

2024 年 6 月底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年底相同。

表 2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4000		2379.68	5643.88								88.47%	88.47%

注：1. 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 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3. 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3. 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本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实施

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于2023年1月19日，该项目在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的方式进行了公开招投标。2023年1月30日，与中标单位陕西江河湟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2023年2月15日，开始进场施工，目前工程已完工并验收，正在对机电设备进行调试。

2. 绩效管理

市级绩效目标分解情况、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的报送情况、项目“四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等。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实行“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合同制和建设监理制，实行履约保证金、缺陷保修金等制度措施，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减少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总体及各支出方向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无。

2. 项目质量指标

截止第二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 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为100%。

表3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	1	1	1	1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4. 项目成本指标

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总体及各支出方向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5.3万亩。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615.55 万立方米。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已建工程能够良性运行、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3 万亩。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615.55 万立方米。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已建工程能够良性运行、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表 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20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全部实现，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评价结论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本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减少了地下水开采量、降低了供水成本，为摆脱缺水制约提供了可靠稳定的水源条件，工程的实施在对生态环境有所改善的同时，促进了区域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并保障了生活、生产用水，维持社会的稳定。因此，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环保效益巨大，其他效益显著。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公开，未收到质疑现象。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八、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 1、市级出台的包含水利发展资金的管理办法或细则；
- 2、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分解下达文件；
- 3、市县财政资金配套证明文件
- 4、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文件；
- 5、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台账管理情况等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 6、项目储备库建设及管理情况等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 7、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附件：巨鹿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